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3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发生亏损 7.0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并出现了欠薪、欠税、欠息情况，同时因银行借款逾期被起诉，存在重要经营性资产被司法拍卖风险。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同比下降 66.77%。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政策、行业周期、产品结构变化、市场供求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本年度大额亏损、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本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且变动幅度与现金流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2）说明截至回函日累计欠薪、欠税、欠息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说明截至回函日银行借款逾期明细，以及最近三个月内即

将到期的借款明细，是否存在其他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截至目前已出现的债务逾期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4) 结合流动资产状况、现金流量以及 2021 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5) 说明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上述资产被拍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已经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71.19 亿元，较期初增长 5.37%，期末账面价值 68.52 亿元，占流动资产 84.81%，占总资产 65.2%，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67 亿元，期初为 0 元。其中库存商品 11.24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 52.82 亿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9、0.03、0.02，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013.93 天、4,225.35 天、11,464.97 天、20,000 天。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特点、销售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存货占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以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的原因；

(2) 说明公司近三年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按消耗性生物资产细分类（林下物、人参种苗、其他作物）分别披露最近三年的管理主体、种植基地、种植年份、种植面积、种植数量、种植费用、生长周期、保苗率，以

及预计或实际采收年份、采收数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

(3) 结合你公司存货性质特点、未来市场行情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期末盘点程序和方法，最近三年各类存货市场价格的具体金额、用途、市场需求数量，存货周转率下降、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等因素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实施存货监盘的月份，是否受当地天气因素影响而缩小生物资产盘点范围，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付账款函证的具体数量与结果、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的具体结果、公司生产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对外部专家评估报告的复核结果，以及存货监盘的抽样方法、抽取数量与比例、盘点结果、账实是否一致等，是否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和披露等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年报显示，2020年度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3.1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4.86%，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257.69%，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6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2.11%。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销售情况、战略部署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下滑的情况下采购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原因；

(2) 说明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详细列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当期销售情况，并说明第一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如是，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4、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公告称完成委托代理协议和工业大麻种子引进，尚未获得工业大麻合法种植许可或备案。年报显示，截至目前吉林省尚未获得工业大麻合法种植审批。请你公司梳理 2020 年以来所披露的工业大麻相关公告和进展，认真自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工业大麻业务与公司产品业务的相关性、目前所处具体阶段、尚需取得的许可、相关人才资金技术储备情况、进展情况是否与预计进度相符，已投入资金情况、预计还需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支持上述项目的开展，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5、报告期内，你公司医药产品平均毛利率 57.08%，同比下降 19.42 个百分点。其中人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 984 万元，同比下降 3,800.66%，毛利率为 20.4%，同比下降 71.86 个百分点；中成药毛利率为 59.23%，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你公司人参系列产品销售量 17,029.7 公斤，同比上升 80.92%，生产量 7,429.35 公斤，同比下降 90.01%；中成药产品销售量 10,456,552 盒，同比下降 56.21%，生产量 11,315,282 盒，同比下降 71.9%。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在人参销售量上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通过代理商、经销商渠道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向代理商压货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代理商的退换货政策，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和毛利率水平，说明本报告期人参业务收入下降与毛利率波动水平不符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合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所采取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明确披露业绩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能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9.72 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340.25%，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52 亿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34.27%。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66.93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15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26.14、434.15、1,338.79 天。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详细说明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高企的原因，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及原因；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详细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断上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9.85%，其中其他应收款-其他余额为 1.06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其他应收-采购材料款金额为 1.02 亿元。请你公司：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及关联方欠款余额并说明本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2) 说明采购材料款放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公司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欠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5,400.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8.28%，请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观因素，说明你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的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11 亿元，其

中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3 亿元，药品注册款 1,8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对象及合同条款等说明上述款项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8 人，较 2019 年减少 40.21%；研发投入金额 1,606.6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0.19%。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三年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研发投入波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离职研发人员是否为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的大幅下降等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年报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对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的一笔对外担保发生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23 日，担保期为 2 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逾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2) 自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是否已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28日